

惠企便民政策清单（2022年10月至今）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2〕151号）	2022.12.09	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一类车0.7元/车·公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S21省级高速宁陕至石泉段全线客货车暂执行0.6元/车·公里（一型车）对应的费率标准。	普惠政策	厅财审处	029-88869062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实施G6521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延川西立交段差异化收费的通告》（陕交发〔2023〕50号）	2023.08.31	对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立交段4、5、6类货车统一执行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并暂停加加载货类车辆袁家砭隧道通行费，该政策由2023年9月1日延期实施半年，至2024年2月29日。 对榆蓝高速史家湾立交至延川西立交段，4、5、6类货车统一执行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该政策由2023年9月1日延期实施半年，至2024年2月29日。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8869062	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2023年8月31日确定延期实施至2024年2月29日。
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23〕55号）	2023.09.19	专职消防队伍(含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通过合法程序购买，按照特种车要求安装警灯警报、车身为红色、喷涂“消防”字样标志、依法办理牌证且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纳入全省统一消防指令调度的执勤车辆，统一办理ETC专用卡签，通行陕西省境内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免收车辆通行费。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8869062	自2023年9月19日起执行，2014年8月5日印发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免收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14〕41号)同时废止。
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陕交函〔2022〕1734号）	2022.11.29	在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启用道路运输“三类九证”电子证照，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均为合法证件。	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生成，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及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可通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微信公众号、“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获取、展示和查验。	厅运输处	029-88869029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安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陕交函〔2023〕632号）	2023.08.07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行政职能机构改革业务移交划转实际，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业务工作的衔接和业务指导，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使用。同时要积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更新后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题库，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人考试，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申领两证”，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申领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在所属辖区政务服务大厅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和自身电子照片等相关材料，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间，在5日内完成审核。	厅运输处	029-88869029	